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单位领导签字：
监管单位盖章：

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招标单位领导签字：
招标单位盖章：

# 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沉淀池（三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百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总则 ..... 8
2．招标文件 ..... 10
3．投标文件 ..... 11
4．投标 ..... 13
5．开标 ..... 14
6．评标 ..... 15
7．合同授予 ..... 1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6
9．纪律和监督 ..... 16
**10.代理服务费** ..... 17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5
三、授权委托书 ..... 26
四、联合体协议书 ..... 27
五、造价文件 ..... 28
六、施工组织设计 ..... 31
七、项目管理机构 ..... 37
八、资格审查资料 ..... 39
九、其他材料 ..... 44
**附件　应用资料** ..... 46

# 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沉淀池（三次）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编号：LJYGC2026092302048

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沉淀池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农牧函【2025】10号）文件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招标人为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百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评审和审计。

**1、 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修建沉淀池一座，沉淀池容量1300m³,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569911.17元。

1.3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1.4 建设地址：张掖市临泽县。

1.5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

1.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

**3、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2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

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

5.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

5.5 根据张公管办〔2024〕1 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

6.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6.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种子大厦七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19757145

招标人：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

地　址：临泽县新华镇生态区

联系人：田生兵

联系电话：13809368512

代理机构：甘肃百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工业开发区银鑫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楼301室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5393637334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文件其他内容是对本须知前附表的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br>联系人：田生兵<br>联系电话：138093685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甘肃百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工业开发区银鑫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楼 301 室<br>联 系 人：姚女士<br>联系电话：15393637334 |
| 1.1.4 | 项目名称 | 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沉淀池（三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张掖市临泽县 |
| 1.1.6 |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 修建沉淀池，沉淀池容量 1300m³,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569911.17 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br>1.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 | | |
|---|---|---|
| | | 1.2 施工资质要求：<br>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br>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1.4 近三年在工程建设中因出现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在合同履约方面存在严重不良信息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br>2. 对投标人的要求<br>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br>2.2 根据张公管办〔2023〕1 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br>2.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信 |

| | | |
|---|---|---|
| | | 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解密时间：10 分钟** |
| 3.2.1 |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 工程量清单 |
| 3.2.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569911.17 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br>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 |
| 3.5.3 |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年 |
| 3.5.5 |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2.2）。<br>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 |

| | | |
|---|---|---|
| | | 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 6.3 | 评标办法 | 具体内容见附件的应用资料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现金等<br>履约担保的金额：/ |
| 7.3.2 | 其他费用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代理费 5600.00 元，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 | | **(1)下划波浪线(不限于)内容为投标人应注意的重要条款，请投标人严格执行。**<br>**(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任何异议，均应按照规定方式及时限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否则视为默认规定内容。**<br>**（3）本文件中涉及到的选择项目，“□”为“未选择”，“—”为“已选择”。**<br>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br>2.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br>3.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br>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br>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br>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的，投标人应是已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1.4.1.2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合同条款及格式；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应用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也将按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关于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投标活动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造价文件；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3.1.1(11）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3）、(4）、(9）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 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

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交易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参照第 3.5.2 项的要求，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实行资格后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各类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1）至（5）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3.7.5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并提供广联达格式的造价文件电子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

**4.2.6 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投标人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文件经市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存档备案的，本地投标人不必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导入投标文件；

5.唱标；

6.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备与项目相应的评标专家资格的招标人代表及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且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没有具备相应评标专家资格的代表时，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宣布评标结果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在场听取，如有异议或质询，应现场提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招标人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代理服务费

10.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1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上述费用包含在各投标人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10.5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10.6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项目合同以（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准）

张掖招标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张掖市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规定。

**二、工程建设**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次招标特别强调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要求：

张掖招标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张掖招標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张掖招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造价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张掖招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人规定 | 投标人承诺 |
|---|---|---|---|
| 1 | 工　　期 | 60 日历天 | |
| 2 |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 /元/日历天 | |
| 3 |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 合同价格的/%或/元 | |
| 4 | 赶工措施费 | 合同价格的/%或/元 | |
| .5 | 提前竣工奖 | 合同价格的/%或/元 |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7 |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的质量经济奖 | 合同价格的/%或/元 | |
| 8 |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 合同价格的 1% | |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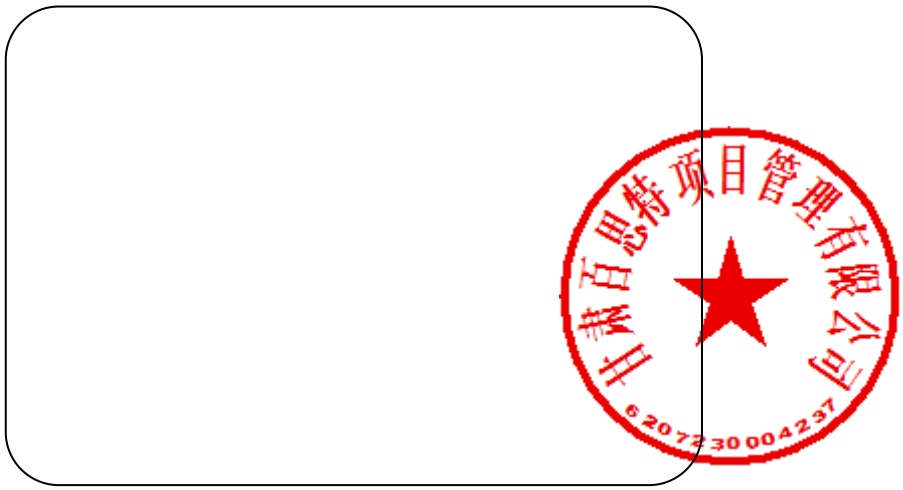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张掖招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张掖招標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张掖招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 造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预算合计 | | | | |
| | 报价调整 | | | 调整说明：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大写）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张掖招标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张掖招标

附表一

#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掖招标

附表二

#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掖招标

**附表三**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掖招标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张掖招标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张掖招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　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　别 | 证　号 | 专　业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掖招标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和安全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　　项目部）</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设立核准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资格后审项目使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张掖招标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张掖招标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张掖招标

甘肃百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07230004237

# 九、其他材料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

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　应用资料

**一、评标办法（见附件）**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三、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方式)**

招标控制价：569911.17 元

**四、图纸**

不提供

**五、其它资料**

无

张掖招標

#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估法是将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具体量化，并赋予相对权重分值，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 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性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
| | 信誉 | 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投标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
|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
| | 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br>投标报价： 50 分 |
|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br>投标人有效报价 a i：<br>☑招标人提供标底<br>（1）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br>（2）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br>（3）评标基准价：C=0.8*A+0.2*B<br>式中：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br>B-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 B：<br>$B=\frac{a_1+a_2+.....+a_n-M-N}{n-2}(n\geq 5)$，<br>$B=\frac{a_1+a_2+.....+a_n}{n}(n\leq 4)$，<br>式中：B—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br>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有效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br>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br>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br>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br>（4）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废标）。 |
| 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标基准价：C=0.8*A+0.2*B 式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B-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 |

| | | |
|---|---|---|
| | | 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少于5家(不包括五家)时,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低于招标控制价1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50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50分为基础);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张掖招标

# 评 分 标 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赋分 |
|---|---|---|---|---|
| 一 | **施工组织设计** | **50** | | |
| 1 | 主要施工方法 | 10 | 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安排合理，能反映工程特点，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的，得 10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 |
| 2 |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 5 |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施工进度措施保证计划完善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 |
| 3 | 主要设备配置 | 5 |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 |
| 4 |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5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材料采购计划合理，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 |
| 5 |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 5 |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 |
| 6 |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 | 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 |
| 7 |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3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 3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 |
| 8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3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3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 |
| 9 |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 | 2 | 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 施工现场布置 | 2 | 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各类临时设施位置和尺寸布置合理，供水、供电、道路布置合理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 |
| 11 |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评价 | 5 | 完善、可行合理的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 |

| | | | | |
|---|---|---|---|---|
| 二 | 投标报价 | 50 | 评标基准价：C=0.8*A+0.2*B 式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B-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少于5家(不包括五家)时，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低于招标控制价1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50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50分为基础);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

**注：**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张掖招標